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乙方：南通元融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12月23日组织了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所需江苏省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6）采购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 现依照采购结果（项目编号：ZZ06602586ZC02513/2），买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设备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4,631,200.00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2.供货及服务范围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3.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交货之日起10日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收货人：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5. 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2：设备送货地址明细表）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

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 付款方式及期限：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7.2 尾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70%。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发票的，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乙方货物全部按甲方要求送到并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汇报会，乙方汇报货物验收情况，经专家评审合格后，验收完毕。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设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相关单位共同签署。签署后视为验收合格。

8.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8.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8.4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8.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焚烧炉质保期1年，其余设备质保期3年，如因我公司原因无法完成验收的质保期顺延。软硬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免费解决。

9.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 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个月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

11.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

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需配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的免税手续。

14.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报价单、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南通元融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电　　话：0513-88908998

传　　真：0513-88908998

地　　址：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93号1-703室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银行账号：5036 0188 0001 5253 5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打孔注药机	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南通市	GY180	台	120	2460.00	295200.00	是
2	牵引式疫木粉碎机	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南通市	GYFS-360Q	台	10	199500.00	1995000.00	是
3	便携式粉碎机	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南通市	GYBXFS-100S	台	10	34600.00	346000.00	是
4	疫木粉碎机、劈木机、焚烧炉、熏蒸炉的检疫除害处理设	疫木粉碎机：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南通市	GYFS-200Q	台	10	123500.00	1235000.00	是
		劈木机：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南通市	PC-300	台	10	32000.00	320000.00	是
		焚烧炉：济宁	YFS-30	台	10	18000.00	180000.00	是

	备	越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市；						
		熏蒸炉：潍坊腾龙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市	ZCM	台	10	26000.00	260000.00	是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4631200.00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附件 2：

设备送货地址明细表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交货联系人		
			打孔注药机（台）	牵引式疫木粉碎机（台）	便携式疫木粉碎机（台）	疫木粉碎机、劈木机、焚烧炉，熏蒸炉等检疫除害处理设备（套）	收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计		120	10	10	10			
1	南京	浦口区	4	1	1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一号楼	胡新苗	15895926579
2		六合区	4	1			灵岩山林场	黄刚	13814009650
3		溧水区	4	1	1	1	区林场，南京市溧水区小平线	曹明明	15895897785
4	无锡	滨湖区	4	1	1		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 78 号	刘费樱	15061863162
5		宜兴市				1	宜兴市林场	王波	13961511833
6	徐州	市本级	4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徐州市林果场（原马庄果园）	刘正军	19952131598
7		贾汪区				1	贾汪区资规局	张燕	0516-68907286
8		睢宁县	4				睢宁县商务中心	杨绪成	13921781972
9		邳州市	4				邳州市议堂镇台商科技园吴江路 19 号	孙　超	15862126677

10		新沂市	4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墨河街道狄湖村小马庄西侧（林业大楼）	王庆宏	15262186568
11	常州	市本级	4	1	1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西村浒墓桥81号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牵引式、便携式疫木粉碎机：溧阳市上兴镇涧东村委	何慧君 朱俊洪	18261988352 13961289115
12		金坛区	4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金坛大道152-1号6楼常州市金坛区森林资源与湿地管理中心	马骧	13813512996
13		溧阳市				1	溧阳市平陵西路399号 林业工作站	张林燕	18961131261
14	苏州	市本级	4	1	1		1.牵引式疫木粉碎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2655号 2.其他：江苏省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梅湾工业区环山路1号	毛云飞	15996315382
15	南通	市本级	4				南通市工农南路101号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毛 丽	13813602281
16		通州区				1	南通市通州区大庆路36号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忠华	15062706228
17	连云港	市本级	2				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中路80号连云港市林业及时指导站	张婷婷	18013047632
18		灌云县	3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鸭河路299号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燕素琴	15189041160
19		赣榆区	3			1	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吴山林场。检疫除害设备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9号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09	张瀚林	15251281163
20		海州区	4	1	1		连云港市海州区孔望山村锦屏林场院内	孙晓兵	18851257766
21		连云	4	1	1		连云港市连云区零公里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站	马磊	15062918751

		区							
22	淮安	淮安区	4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林管站仓库	赵永昂	15161718007
23		淮阴区	4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 11 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孙思远	18936523976
24		盱眙县	4				淮安市盱眙县古桑街道 500 号	朱玉璋	13801400989
25	盐城	盐都区	4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纵湖秋月绿化公司苗圃	宋孝亮	13851092581
26		阜宁县	4				阜宁县城南大厦 C 座	毛威	13801417008
27		建湖县	4				建湖县湖中南路 328 号	曹凯捷	19516511658
28	扬州	仪征市	2		1	1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华联路 58 号	陈长林	15751667848
29		宝应县	2			1	宝应县苏中中路 583 号(宝应县绿化林业服务中心)	夏洋	13852761416
30	镇江	市本级	4	1	1		镇江市丹徒区长风路与茅以升路交叉口西 420 米	周爱东	15806108506
31						1	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301 室	陈婷婷	13913439039
32		句容市	4	1	1		句容市句蜀路西北 30 米句容市林场	顾晓峰	13913402667
33	泰州	姜堰区	4				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张胜	13952649884
34		泰兴市	4				泰兴市曾涛路 168 号泰兴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玲	15896072840
35	宿迁	沭阳县	4				宿迁市沭阳县扎下镇沭阳花木大世界银杏路与红枫路交汇处广场南侧	汪立三	15850985878
36		泗	4				宿迁市泗洪县建设南路 60	王　莉	13407556469

		洪县					号泗洪县林业局		
37		宿豫区	4				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 42 号创新大厦 1904 室	晏　伟	18751007568
38		泗阳县				1	宿迁市泗阳县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 708	王　强	15151176536